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教師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之申訴日計算

最新公告

發表者：人事主任

發佈於：2018-01-12 13:35:50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送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即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